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北港转债”终止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091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或“公司”）及其发行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北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19日，东方金诚对北部湾港主体及“北港转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北部湾港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北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上述债项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年3月3日，北部湾港发布《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港转债”摘牌的公告》称，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北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31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北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北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2026年2月13日为“北港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北港转债”，赎回数量为22135张，赎回价格为101.13元/张（含息，含税）。

2026年3月3日，公司发行的“北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鉴于“北港转债”已提前赎回并摘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北部湾港主体及“北港转债”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北部湾港主体及“北港转债”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